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a Costa

嘉華星濤灣業主立案法團

Our Ref.: HYS-IO-LC-13-L004

電郵地址：panel_dev@legco.gov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轉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皇發議員

劉主席：

反對「馬料水填海」

本屋苑位於馬鞍山正正面對著政府於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：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」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提出的其中一個近岸的填海地點—「馬料水」。本法團就此致函 閣下表達我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，有關的詳情如下：

1. 填海造地所為何事

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多次在其網誌中，以新加坡填海計劃作為例子以證明填海的好處。然而，新加坡填海計劃是建基於該國的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希望在 2030 年人口可達 690 萬，才會在一月提出新的填海計劃，即使是新加坡的市民也對 690 萬人口有很多的擔憂¹。但香港就連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也沒有，就希望學新加坡推行填海計劃，我們覺得是一件十分荒謬及欺騙市民的行為！故此，局長如果要學習新加坡的話，請先交出香港的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再與我談土地儲備。在沒有一個確實的人口政策配合，貿然提出填海計劃以增加土地儲備計劃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。

從第一階段諮詢至今，政府一直沒有說明填海用地的發展內容，甚至所涉及的面積亦只含糊地表示 30-60 公頃（兩者相差有一倍之外），填海土地的發展用途、發展密度或高度卻從不提及，只是強調增加土地儲備，是先增加然後再作規劃，做法完全是本末倒置。正如新加坡的經驗，是先有人口政策才有土地儲備，但政府卻從不提及未來的人口政策，統計署在 2010

¹ http://www.bbc.co.uk/zhongwen/simp/world/2013/01/130131_singapore_land_supply.shtml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a Costa

嘉華星濤灣業主立案法團

年曾推算 2039 年人口達 889 萬，但在 2012 年又改為 847 萬²兩者相差 42 萬人，足足等如整個黃大仙區的人口³，事實上，不少的評論亦指出，香港現時的問題並非缺乏土地，而是沒有好好善用現有大約 8000 公頃的土地資源，當中包括：(丁屋約 1,200 公頃、政府空置土地約 4,000 公頃、短期租約約 2,000 公頃及新界棕地約 800 公頃)。

因此，在沒有明確的規劃、環境評估研究以及人口政策的配合，作為直接受影響的居民，不明確地反對有關計劃，就如簽出了一張無銀碼的支票一樣，讓他人可以任意破壞我們的四周美好的環境。

2. 社區一致反對有關計劃

本屋苑規模不大，只有大約 600 伙，我們早前卻能收集 900 多封居民反對的信件，可以反映本屋苑居民是一致反對馬料水填海計劃，此外我們亦在 5 月 20 日邀政府代表出席諮詢會聆聽本屋苑及鄰近屋苑居民(包括：錦泰苑、曉峰灣畔、海典灣、天宇海及觀瀾雅軒)對有關計劃的意見，當晚 3 個多小時的會議，出席百多位的居民及社區代表一致堅決反對有關計劃，相信社區反對該計劃的立場是十分清晰。

3. 加劇污染、破壞環境、影響居民

每位沙田的居民過去數十年均被城門河的污染問題困擾，經過數十年的努力現時河面污染情況看似有所改善，但專家依然認為該河不適合進行水上活動⁴。此外，環保署亦經常接到該河發出臭味的投訴⁵。但現時建議的填海計劃，卻正正位於城門河的出口流向沙田海的位置，城門河河口闊度將會大大縮減，屆時，除了加劇城門河的污染問題之外，更會把臭味及污水等問題伸延至整個馬鞍山區，對附近的數以萬計的家庭造成極大的困擾。

² <http://thehousenews.com/nature/九環團聯手反對盲目填海>

³ <http://www.census2011.gov.hk/tc/index.html>

⁴ 蘋果日報“大腸桿菌數量偏高城門河不宜康樂活動”(12/5/2011)

⁵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文件 (HE 34/2012)(5/7/2012)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a Costa

嘉華星濤灣業主立案法團

更何況填海過程中，亦會帶來大量的空氣及噪音等污染，極為影響本屋苑居民的生活。此外，填海後新建的樓宇亦影響九肚山的山脊線的景觀之外，更亦會影響區內空氣流動，加上新增土地亦會帶來新增車輛，為社區帶來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，影響該區居民健康。

現時東鐵線早上繁忙時間已經十分擠迫，除著鐵路沿線不斷有屋苑入伙，這個數字只會繼續上升，在沙中線通車後「南北走廊」(由羅湖/落馬洲經紅磡至金鐘)雖然可以加密班次，但每班車現時 12 卡車廂改為 9 卡車廂，故地鐵公司亦表示該段線路每小時所提供的載客量亦與現時相約(每小時大約 240 卡車)⁶。若再盲目地推行有關計劃，加重現時大學站人流，最後只會進一步加重早已不勝負荷的鐵路系統。

4. 釐清搬遷污水處理廠目的

我們認為搬遷污水處理廠不應與馬料水填海混為一談，視為同一計劃甚至當作交換條件，因為一個可能是改善居民生活的計劃，另一個計劃卻肯定是破壞居民生活環境。

基於以上理由，我們現明確地表達我們反對，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：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」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提出馬料水填海計劃。敬請各議員了解我們的立場及代表我們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。



嘉華星濤灣業主立案法團
第四屆管理委員會
謹啟

2013 年 5 月 21 日

⁶ <http://www.mtr-shatincentralink.hk/tc/project-details/benefit.html>